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发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 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管理，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学校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实行财政贴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方案》及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是指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扩大投资工作而实施的重点支持高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等重大仪器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项目。项目实行统筹安排、分类管理、分段推进、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包括专项再贷款和学校配套资金，用于支持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主要支持学校在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方面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保障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设备的提档升级、数字化转型建设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设备的购置与更新。专项再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贯彻优质高效、厉行节约、防范学校财务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再贷款实行先批后贷原则，贷款总额不得突破批准额度。学校按规定提供配套资金。

第五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管理和核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含对校办产业投资）、捐赠、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严禁使用贷款采购设备进行再融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专家为成员的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建设的统筹实施，审议贷款资金使用领域和资金安排，并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学校批准。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为：设备论证工作组、政府采购与新增资产组和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组，各工作组由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备论证工作组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本科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部（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部、信息中心、医学部组成，由分管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按学校急需设备更新改造方向开展不同领域的设备立项论证工作，明确设备更新名称、数量、预算、运用范围、安装条件和预期使用效益。

第八条 政府采购与新增资产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部（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组成，由分管政府采购的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编制新增资产配

置计划及政府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制度采购设备，及时办理资产验收、处置手续，加强资产日常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九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组由财务部（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成，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专项再贷款资金的专项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十条 项目实行分类归口管理，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中心和医学部牵头，做好项目论证、遴选、立项、实施的全过程规范管理。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一条 设备论证工作组负责项目论证与遴选，具体论证组织工作由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所有使用专项再贷款资金项目必须进行立项可行性论证，未论证的项目不得列入专项再贷款资金采购计划。项目购置设备应遵循急需、共享原则，以高精尖为主，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能为学校科研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优先支持采购国产自主品牌设备及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设备。同时，项目应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立项可行性论证：

- （一）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紧迫性；
- （二）项目建设的人才团队支撑及预期成效；
- （三）项目建设基础及保障条件；
- （四）项目资金预算的合理性；

(五) 项目还款计划及还款能力。

第十三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成立若干项目评审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通过项目评审择优遴选拟立项项目。评审专家应不少于9人，为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学者或管理专家，应有校外专家参加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参评项目须进行答辩汇报。评审专家组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充分质询、讨论并给出评审推荐意见：

(一) 是否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十四五”规划的重点支持方向；

(二) 是否有利于共建共享一流教学科研平台；

(三) 是否有杰出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的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撑；

(四) 是否有利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五) 是否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六) 是否有助于取得突破性的一流研究成果；

(七) 是否有利于学校数字校园建设。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遴选工作需要，项目评审专家组可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对项目拟购置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等重大仪器设备或建设配套设施的保障条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综合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考虑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求、财务状况和实际还款能力、项目的可执行性等因素，择优遴选项目，根据优先等级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排序，合理规划项目，向发展规划与学

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排序的拟立项项目清单及相应项目材料。

第十七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汇总项目论证、遴选情况，提出项目实施建议，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学校批准立项，列入学校预算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全权负责。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的设备采购由政府采购与新增资产组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计划，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含设备采购清单），按照《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实施办法》（武大设字〔2022〕7号）组织实施。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设备采购清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十条 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采购清单由财务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工作规定，分实施年度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所有设备采购须按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各单位不得自行采购。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及审查、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同签订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项目实行联

签审批制，其联签审批手续详见《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项目审批表》。未经联签审批，不得实施采购。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由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组负责，财务部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再贷款总额控制在国家批准额度内，学校按不低于实际使用贷款的 20%提供配套资金，与专项再贷款统一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谁受益、谁还本付息”的原则筹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20 年。

第二十六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贷款审批及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年度专项再贷款资金全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严格区分贷款项目的支出与学校日常设备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加强专项再贷款资金收付业务的核算，正确处理各项会计业务，保证资金安全、完整、有效。应严格审核各项经济业务，严格按设备采购合同、货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向银行申请提款，确保资金按期受托支付。加强会计档案专户管理，确保专项再贷款资金资料的完整和可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购置的资产是学校国有资

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

第二十九条 新增资产到货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调试，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办理新增资产验收和入账手续，并与财务部做好新增资产对账工作，保证账账相符。符合国家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纳入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专项再贷款资金购置的资产应设置专用标签。项目负责人应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设备使用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加强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对专项再贷款资金购置资产定期组织清查，保证账实相符。

第七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成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项目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投资效益的重要依据。对效益不明显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停止后续投入。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对造成重大损失或浪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触犯法律的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学校已有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设备论证工作组、政府采购与新增资产组和专项再贷款资金管理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8日起施行。如财政部、教育部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则按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项目审批表

附件

武汉大学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项目审批表

(2022 年度)

项目(设备)名称		申报金额	
项目(设备)单位		申请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重大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创新能力建设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时空信息集成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公共服务条件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校园一体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保障现代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管理服务智能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医疗大数据集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与能量转换前沿探索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科研环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平台		
项目(设备)基本信息	(提供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设备清单作为附件)		
前期论证情况简介	(论证的时间、地点与论证结果)		

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	----------------

注：1.项目（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设备清单需作为附件附后。

2.本审批表一式两份，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